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由于担保对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和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嘉华”）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执行。

一、对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

本议案中公司为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二、对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对其提供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会实施对国城资源和国城嘉华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相关工作培训，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8 日